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61號

原告 新富邑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玉堂

訴訟代理人 竇韋岳律師

被告 福瑞斯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欣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一、被告應向原告報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25日止如附件函所示事務進行狀況及始末。二、被告於如附件函所示錯帳調整後應給付原告之金額，於被告為第一項計算之報告前，原告保留應給付範圍之聲明。三、被告應免除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9,500元。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97,500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實際清償日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起訴聲明第一、二項之訴訟標的其經濟目的不同，且均非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亦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均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至於聲明第(三)、(四)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則分別為399,500元及97,500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797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+1,650,000+399,500元+97,500元=3,797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02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劉馥瑄